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年6月8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前次（5月31日）會議紀錄：

一、「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二、「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審查會議。三、「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土石方性質、作業時間、運土路線等）。

（三）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含社區巴士、進出動線、安全設施等）。

（四）開放空間規劃應補充（含位置標示、出入動線、使用對象等）。

（五）對鄰近住宅噪音防制及施工安全等，應再補充（如使用低噪音施工措施、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計畫等）。

（六）污水處理設施、施工階段沉砂滯洪池、雨水回收再利用及公共下水道銜接時程等事項，應再補充說明。

（七）應承諾施工時維護周邊住宅社區排水系統暢通。

二、「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事項應明確列表敘明且應具體可行（如96年底前每日最大填埋量不得超過6,000立方公尺【含假日進土】，且係運送公共工程土石方，該交通影響評估須經交通局審核通過）。
- (二) 交通評估應再加強交通安全保護措施等，並補充納入報告中。
- (三)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評估分析等，應再詳實補充。
- (四) 應再加強工區之綠化植栽。
- (五) 民意溝通部分應再加強（含民眾陳情、回覆說明及後續處理情形等）。
- (六) 營運作業時間應詳實說明併納入報告中。
- (七) 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土石方性質、作業時間、運土路線等）。
- 三、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含社區巴士、進出動線、安全設施等）。
- 四、開放空間規劃應補充（含位置標示、出入動線、使用對象等）。
- 五、對鄰近住宅噪音防制及施工安全等，應再補充（如使用低噪音施工措施、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計畫等）。
- 六、污水處理設施、施工階段沉砂滯洪池、雨水回收再利用及公共下水道銜接時程等事項，應再補充說明。
- 七、應承諾施工時維護週邊住宅社區排水系統暢通。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流動廁所無處理功能，如採用時，應承諾施工期間無排放污水，其他生活污水有無？如餐飲處理之污水產生。
- 二、施工階段之泥漿廢水、洗車廢水、逕流廢水等，質、量應補充說明。
- 三、既有 9 項可符合綠建築規範，宜承諾執行並達成。
- 四、基礎處理宜採用低噪音工法。
- 五、本案交通須穿過美麗宏國甲、乙區之社區，施工興建時將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請提出替代方案或減輕措施。
- 六、請說明開放空間與周遭居民進出及使用之動線，以及開放空間之位置。
- 七、施工期間工地開挖產生之泥漿水及降雨沖刷之逕流，請提出防治及改善方案。
- 八、施工期間：
  - (一) 請針對基地臨近地區之中小學（如二橋國小）提出學童交通安全防護計畫。
  - (二) 請標示運土路線行經環境敏感點（如學校、醫院、社區）之情形，同時請說明因應對策。
- 九、營運期間：
  - (一) 請提出交通衝擊減量對策（如社區巴士計畫）。
  - (二) 停車場出入口位於道路轉彎處，造成交通安全死角，請另覓更適當之出入口，或提出具體之交通安全防護計畫（含具體之交通工程設施與數量）。
- 十、施工噪音過大，應積極選用低噪音及低振動之施工工法機具。
- 十一、營運階段之道路交通檢測模式，是否有經過”校估”，若有請標明”校估”結果。
- 十二、是否曾調查或搜集資料，針對開發基地附近在豪大雨期間（梅雨季、颱風季）的淹水潛勢分析？應加強此部分說明。
- 十三、開發期間土石堆置位置與停留時間，不可對鄰近區域造成額外淹水潛勢負荷，並在開發期間需承諾協助維護雨水下水道之暢通。
- 十四、消防救災動線圖建議除開發基地內之規劃外，應也要將鶯歌鎮內消防（派出所）到基地的路線、所需時間等做調查，並列入環評說明書中。
- 十五、請補充開發中與營運期間豪大雨淹水防救災計畫。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說明本次申請之開發量體、建蔽率、容積率、獎勵容積與原核准之 94 鶯建字第 847 號建造執照之差異性；另應承諾相關環評程序未完成前不得以舊照動工，另應於建照變更設計經本府工務局許可後，動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請說明本案之土石方性質為何，屬何類別，另請說明所規劃之鶯歌鎮元記實業有限公司及新竹日通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兩處棄土場，其收受土方類別為何。若需運往最終填埋，將如何處理。
- 三、本案稱目前規劃之土資場為「鶯歌鎮元記實業有限公司」及「新竹日通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將俟施工當時之成本狀況及棄土場現況加以選擇；惟後續土資場或運土路線若有變更仍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差異分析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四、三鶯交流道附近道路為交通壅塞路段，有關運往新竹日通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應避免由此進入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五、所附之公開說明會為「鶯歌鎮橋子頭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與本案之開發名稱不同，請說明。
- 六、請補充本案污水之處理流程並標示污水處理廠之位置，另請說明其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為何。
- 七、本案附近皆為文教、住宅區施工期間應特別注意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之防制，另請說明每日之施工時間及假日是否亦有施作。
- 八、圖 5.3-1 基地綠化景觀圖請以彩色圖示。
- 九、開發量體之棟數請再確認，另本案之獎勵容積請補充述明。

#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6月8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承諾事項應明確列表敘明且應具體可行（如96年底前每日最大填埋量不得超過6,000立方公尺【含假日進土】，且係運送公共工程土石方，該交通影響評估須經交通局審核通過）。
- 二、交通評估應再加強交通安全保護措施等，並補充納入報告中。
- 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評估分析等，應再詳實補充。
- 四、應再加強工區之綠化植栽。
- 五、民意溝通部分應再加強（含民眾陳情、回覆說明及後續處理情形等）。
- 六、營運作業時間應詳實說明併納入報告中。
- 七、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變更內容文字宜明確不宜用”、、為原則”字樣，如（一）運土卡車之運載土方量為 14 立方公尺/車，（二）承諾運送公共工程土方”為原則”字樣宜刪除。
- 二、96 年底後恢復原核准內容，原文字不明確，宜明確說明每日最大 4480 立方公尺。
- 三、目前堆置場工程設施周圍，部分尚未覆蓋或綠化，宜請改善。
- 四、目前運作狀況對環境影響如何？宜檢附檢測資料說明（如水質）。
- 五、卡車等待進場時請熄火，降低空氣污染。
- 六、加強與太平村民眾溝通。
- 七、每日營運 10 小時，其起始及終了時間為何？
- 八、每日增加車輛數對沿線噪音之影響如何？
- 九、尖峰時段應禁止運土車輛之進與”出”。
- 十、運土車輛對交通造成的衝擊，交通安全的考量應優於道路服務水準的評估。請加強交通安全保護措施之說明與分析。
- 十一運土車輛行經路線，沿線是否有學校、醫院、社區等環境（含交通）敏感點？若有，請於路線圖上標示，同時請納入交通安全保護之重點對象。
- 十二民眾陳情內容及回覆說明（附件二）文件中，請補充：（一）民眾何日陳情？（二）開發單位花費多長時間回覆？（三）回覆結果如何讓（陳情）民眾瞭解？
- 十三落塵量與道路沿線 TSP 濃度值（表 2-4、2-5）仍偏高，請說明並承諾如何加強維護空氣品質。
- 十四落塵量之單位建議換算為噸/平方公里、每月，利於與法規值相比。
- 十五民眾陳情內容之一為卡車引擎不熄火，開發單位之答覆不理想，應以 SO<sub>2</sub>（小時）、NO<sub>2</sub>（小時）、CO（8 小時）平均之監測與法規值相比較，請補正。
- 十六報告中 P. 2-2 Q2 之計算或單位有誤，請再確認。

## 本府環保局意見

1. 本案 96 年底前每日最大填埋量變更為 6,000 立方公尺，請說明掩埋場之全年棄土填埋容量及使用年限為何。